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投资〔2016〕42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河南省2016年通村公路和农村公路 中小桥梁切块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

经研究，现将我省2016年通村公路和农村公路中小桥梁切块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总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批计划共安排2016年国省补助资金293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通村公路10555.7公里，安排国省补助资金208722.2万元。

（2）农村公路中小桥梁52338.7延米，安排国省补助资金84588.8万元。

二、建设和补助标准

通村公路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5.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每公里补助20万元；部分受条件限制的特殊路段，路面宽度可在3.5—4.5米之间，每公里补助15万元。

桥梁项目：桥梁原则上与路基同宽，每平方米补助2000元。

三、项目业主

通村公路项目业主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担任。

桥梁项目业主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担任，直管县（市）、扩权县（市）由县（市）农村公路管理部门担任。

请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抓紧据此下达通村公路、农村公路中小桥梁分解投资计划，并报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备案。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乡村通畅工程实施期间，请各地严格按照经省认定的项目库和省交通运输厅年度审核结果下达分解投资计划。请各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国省补助资金。

附件：河南省2016年通村公路和农村公路中小桥梁切块投资计划表



附件：

河南省2016年通村公路和农村公路中小桥梁切块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区名称	通村公路		农村公路中小桥梁	
		里程（公里）	国省补助（万元）	长度（延米）	国省补助（万元）
	合计	10555.7	208722.2	52338.7	84588.8
1	郑州市	204.2	4006.7	209.8	401.9
2	巩义市	68.8	1376		
3	开封市	558.8	10877.4	535	806.5
4	洛阳市	465.4	9308	2914	4376.4
5	平顶山市	389.3	7576.9	2026	3407
6	汝州市	62.7	1254.5	545	942
7	安阳市	189.2	3783.7	415.2	833.3
8	滑县	41.3	809.9	249	396.7
9	鹤壁市	175.9	3513.1	241	424.6
10	新乡市	527.9	10549.4	567	1202.3
11	长垣县	58.3	1117.8	72	129.6
12	焦作市	332.3	6646.1	1147	1896
13	濮阳市	305.0	6100.6	2273.5	3481.9
14	许昌市	456.2	9123.8	4118	6512.3
15	漯河市	252.0	4932.8	579	855.7
16	三门峡市	219.7	4390.7	886	1490.7
17	南阳市	1328.3	26193	7972.3	12976.3
18	邓州市	208.0	3824	1082	1805.8
19	商丘市	1067.3	21345.6	7245.1	11723
20	永城市	176.9	3538	1030	1894
21	信阳市	473.9	8567.4	8518.8	13153.1
22	固始县	77.7	1554	455	773.5
23	周口市	1368.5	27370.8	3005	4413.3

序号	项目所在地区名称	通村公路		农村公路中小桥梁	
		里程(公里)	国省补助(万元)	长度(延米)	国省补助(万元)
24	鹿邑县	176.8	3536.4	573	830.5
25	项城市	64.8	1296.3	543	760.2
26	驻马店市	1002.2	20045.4	4725	8413.8
27	新蔡县	177.0	3540	97	184.4
28	济源市	127.2	2543.9	315	504

抄送：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有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印发

